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學生經濟弱勢 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 <p>一、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綠能成果優先與本縣學童分享，藉由綠能稅收，首先挹注縣內學童營養午餐費，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p> | <p>配合本府政策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
| <p>三、學校午餐採購及廉政注意事項：</p> <p>(一)採購部分：</p> <p><u>各校採購契約應參考本府提供之契約範本辦理，範本中註明不得更動之條款，不得任意修正或刪除。</u></p> <p>1 外訂午餐學校：</p> <p>(1)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p> <p>(2)各學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p> <p>(3)<u>辦理招標評選時，應依本府訂定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項目及配分辦理。</u></p> <p>(4)<u>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四百人以內，同日由一家廠商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人，同日由一至二家廠商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同日由一至三家廠商供餐，餘以此類推。</u></p> <p>2 自辦午餐學校：由各校依政</p> | <p>三、學校午餐採購及廉政注意事項：</p> <p>(一)採購部分：</p> <p>1 外訂午餐學校：</p> <p>(1)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p> <p>(2)各學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p> <p>2 自辦午餐學校：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招標。</p> <p>3 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採購時，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p> <p>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p> <p>(1)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p> | <p>一、配合本府政策於採購部分新增各校採購契約應參考本府提供之契約範本辦理，範本中註明不得更動之條款，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p> <p>二、另原規定辦理招標評選時應考量之項目即為本府訂定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之項目，故請學校依評選評分表項目及配分辦理。</p> <p>三、考量單校餐數過少將增加廠商運輸負擔(含運輸成本及時間壓力風險)，故輪流供餐廠商家數調整為同日以四百人為一級距。</p> <p>四、為維持午餐品質，勿提出額外之要求，減少不必要開支，包括提供學</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招標。</p> <p>3 以最有利標辦理招標採購時，應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p> <p>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u>勿提出額外之要求，減少不必要開支，包括提供學生個人餐具及午餐助理，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u></p> <p>(1)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p> <p>(2)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p> <p>(3)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營養衛生教育。</p> <p>(4)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p> <p>(5)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u>班級配餐用具及廚房設施設備。如有廠商支付電梯電費或維護費之需求，應依廠商實際使用之比例進行分攤。</u></p> <p>5 請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確實查核食材合格來源證明，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驗收紀錄備考。</p> <p>6 請查訪團膳廠商及食材供</p> | <p>類)。</p> <p>(2)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p> <p>(3)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營養教育。</p> <p>(4)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p> <p>(5)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專用電梯、班級打菜用品及班級配餐用具等。</p> <p>5 請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確實查核食材合格來源證明，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及留存完整驗收紀錄備考。</p> <p>6 請查訪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納入招標契約中執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二) 廉政部分：</p> <p>1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p> <p>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p> | <p>生個人餐具及午餐助理。</p> <p>五、辦理之營養教育應包含衛生教育，故修正為營養衛生教育；且原規定對象教職員工生已包含學生，故刪除重複文字。</p> <p>六、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應明確，且電梯費用應依比例分攤，故新增廚房設施設備及說明電梯費用分攤比例原則，例如：每月應繳交之電梯電費加上月平均電梯維護費後，乘以每月廠商使用電梯時數除以每月學校電梯使用總時數。</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應商，並納入招標契約中執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p> <p>(二) 廉政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 | <p>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 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 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p> <p>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p> <p>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p> | | |
| <p>五、補助金額：</p> <p>(一)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p> <p>1 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四十七元、國中每生每月七百八十七元為上限。</p> <p>2 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四十一元、國中每生每餐四十六元為上限。</p> <p>3 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八十元、國中每生每月八百二十元為上限。</p> <p>4 若調整金額需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p> <p>(二)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p> | <p>五、補助金額：</p> <p>(一) 各校午餐費補助金額如下：</p> <p>1 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四十七元、國中每生每月七百八十七元為上限。</p> <p>2 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四十一元、國中每生每餐四十六元為上限。</p> <p>3 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國小每生每月七百八十元、國中每生每月八百二十元為上限。</p> <p>4 若調整金額需經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家長會同意辦理者，調幅增減百分之十以上，需報本府核備(調增之金額由家長自行負擔或由學校另覓財源)。</p> <p>(二)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生</p> | <p>一、因本縣業已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故修正應繳交午餐費之對象。</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p> <p>(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p> <p>(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p> | <p>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扣抵。</p> <p>(三)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p> <p>(四)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p> | |
| | <p>七、外訂午餐學校招標評選時，應就廠商食材品質(如取得 CAS 或 TQF 認證)及衛生管理能力、餐車設備及運送時間、里程數、菜單設計、專業人員證照等，做適當之考量。</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本點內容與外訂午餐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故調整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三。</p> |
| | <p>八、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例如：四百人以內，由一至二家廠商輪流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人，由二至三家廠商輪流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由三至四家廠商輪流供餐，餘以此類推。</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本點內容與外訂午餐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故調整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p> |
| <p><u>七</u>、為維持學生營養午餐最佳供餐品質各校應在公允適法情況下訂定嚴謹的廠商供餐機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平良性競爭、輪流供餐、淘汰機制等措施。淘汰機制須考量校內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和家長之意見，相關淘汰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藉以提升午餐廠商之良性競爭。午餐供應應富有變化的菜單設計，內容應包括主食、至少三菜一湯以上，所提供之食</p> | <p><u>九</u>、為維持學生營養午餐最佳供餐品質各校應在公允適法情況下訂定嚴謹的廠商供餐機制，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平良性競爭、輪流供餐、淘汰機制等措施。淘汰機制須考量校內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和家長之意見，相關淘汰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藉以提升午餐廠商之良性競爭。午餐供應應富有變化的菜單設計，內容應包括主食、至少三菜一湯以上，所提供之食</p> | <p>點次變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材，請優先考量採用本地產及國產之產品。 | 材，請優先考量採用本地產及國產之產品。 | |
| <u>八</u> 、各校應依學生飲食習慣提供葷食和蔬食之選擇。 | 十、各校應依學生飲食習慣提供葷食和蔬食之選擇。 | 點次變更。 |
| <u>九</u>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食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 十一、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食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 點次變更。 |
| <u>十</u> 、各校新訂合約應配合本府補助經費額度以及本注意事項辦理午餐採購。 | 十二、各校新訂合約應配合本府補助經費額度以及本注意事項辦理午餐採購。 | 點次變更。 |
| <u>十一</u> 、本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定期至各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況及衛生安全設施。 | 十三、本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不定期至各學校或供餐廠商抽查午餐狀況及衛生安全設施。 | 點次變更。 |